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其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行维修的，依据经保险人确认的、被保险人签订的电梯保修、维保或者托管合同，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电梯零部件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